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**

　　油（气）田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数量单位：吨／立方米

　　作业者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申报所属期（次）：　　　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　 | 电话号码 | 　 |
| 地　　址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开户银行 | 　 | 应费产品名称 | 　 |
| 账　　号 | 　 | 产品销售实现日期 | 　 |
| 项　　　　　　　目 | 数量（金额） |
| 1 | 本年原油（气）计划总产量 | 　 |
| 2 | 适用费率％ | 　 |
| 3 | 本年预计应缴纳的矿区使用费数量1×2－速算扣除数 | 　 |
| 4 | 本期（次）计征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销售量 | 　 |
| 5 | 本期（次）应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4×（3÷1）或4×2 | 　 |
| 6 | 本期抵扣上年多缴矿区使用费数量 | 　 |
| 7 | 本期补缴上年少缴矿区使用费数量 | 　 |
| 8 | 本期实际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5－6或5＋7 | 　 |
| 9 | 销售单价 | 　 |
| 10 | 预缴的矿区使用费销售金额8×9 | 　 |
| 11 | 费用扣除额 | 　 |
| 12 | 应入库金额10－11 | 　 |

　　会计主管人签字　　 　　代理申报人签字

　　企业盖章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申报日期

　　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到日期 | 　 | 接收人 | 　 | 审核日期 | 　 | 税务主管机关盖　　章主管税务官员签字 |
| 审核计录 |  |  |  |  |  |

　**填　表　说　明**

　　一、本表适用于中外合作油（气）田和海上自营油（气）田预缴矿区使用费时填报。

　　二、本表由参与合作并负责代缴矿区使用费的石油公司填写。

　　三、本表中的主要项目填写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油（气）田名称：填写实际负有缴费义务的油田或气田名称。

　　（二）作业者名称：填写参与合作并负责油（气）田生产作业事项的石油公司名称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单位：填写参与合作并负责办理油（气）田矿区使用费申报事项的石油公司名称。

　　（四）地址、电话号码、银行账号：填写申报单位机构所在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。

　　（五）产品销售实现日期：填写原油、天然气销售款划入申报单位账户的日期。

　　（六）本年原油（气）计划总产量：填写年初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数。

　　（七）适用费率：年初开始预缴矿区使用费的，按年度计划总产量所适用的费率填写；累计产量超过免征数量开始预缴矿区使用费的，按预缴时累计原油（气）销售量所适用的费率填写。

　　（八）本期抵扣上年多缴矿区使用费数量：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退矿区使用费数量或未抵扣完的余额。

　　（九）本期补缴上年少缴矿区使用费数量：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补缴的矿区使用费数量。

　　（十）费用扣除额：填写代销单位销售油、气时发生的按规定可以从矿区使用费销售额扣除的代销费用。

　　（十一）本期实际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如出现负数，均填写零。

　　四、本表一式三份报主管税务机关。